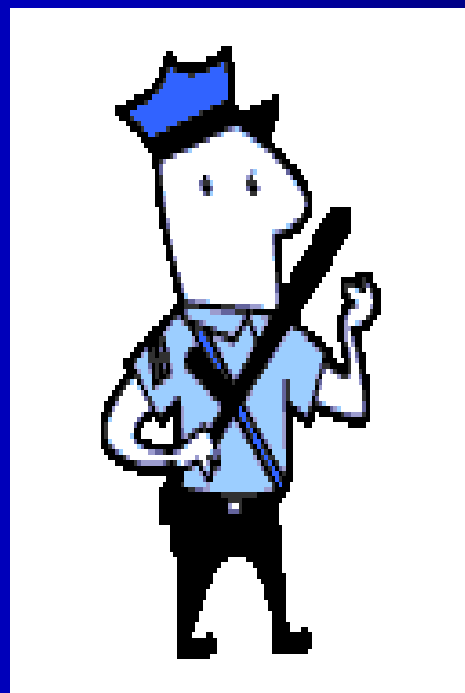




《證券及期貨條例》

紀律





目前的制度

- ◆ 證監會可紀律處分持牌的證券、商品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法團、其持牌僱員(代表)、監督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
- ◆ 處分理由是有關人士並非獲發牌照的“適當人選”(第129條)或犯有“失當行爲”(第193(1)條所載定義)
- ◆ 處分方式:
 - 譴責
 - 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
 - 撤銷牌照或註冊
 - (《證券條例》第56、121S、121U及121V條;《商品交易條例》第36條;《商品交易條例》第12條)



目前的制度

- ◆ 通常在進行自願查訊或調查後採取紀律處分
- ◆ 書面通知有關人士證監會採取紀律處分的理據、初步結論和擬施加的懲罰（“紀律處分意向書”）
- ◆ 有關人士可以要求提供相關的證據
- ◆ 有關人士可以提交書面申述或與證監會職員會面
- ◆ 證監會提供附帶理由的書面決定（“決定通知書”）
- ◆ 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或註冊的人士有權提出上訴（《證監會條例》第19條）、要求司法覆核，或向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現行監管制度不足處

- ◆ 就管轄範圍而言, 證監會對持牌法團與銀行兩者的證券業務的監管並不平等
- ◆ 制裁方法有欠靈活
- ◆ 和解方案缺乏正式承認
- ◆ 被譴責的人士不能提出上訴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重點

- ◆ 引入新的制裁方式以增加靈活性
- ◆ 可對銀行證券業務作出紀律處分，在監管上更為平等
- ◆ 有正式權力作出和解
- ◆ 新的保障措施



需要更靈活的制裁方式

- ◆ 目前的制裁有時過輕 (譴責) 或過重 (撤銷 / 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
- ◆ 欠缺彈性
- ◆ 需要更靈活的制裁:
 - 罰款
 - 暫時吊銷 / 撤銷部分牌照或註冊資格



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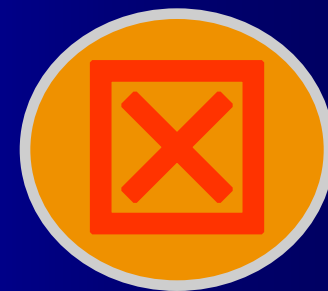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最高罰款額為1,000 萬元或所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第194(2)條)
- ◆ 作為其他制裁以外的另一種的或額外的懲罰方式
- ◆ 證監會必須發表及遵行有關的罰款指引 (已經徵詢公眾意見) (第199條)
- ◆ 有關的指引屬於一般性指引而並非只是列出各級罰款的規定 (於2002年4月發出“最終定稿”的指引)
- ◆ 所得罰款將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第194(6)條)



暫時吊銷或撤銷部分牌照或註冊資格

- ◆ 目前，除非有關人士與證監會作出和解，否則只能暫時吊銷或撤銷該人的所有牌照和註冊資格
- ◆ 《證券及期貨條例》將允許證監會暫時吊銷或撤銷該人的部分牌照和註冊資格 (第194(1)(i)條)
- ◆ 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例如只暫時吊銷有關人士發行權證的業務或自營買賣業務)
- ◆ 盡量減低並非蓄意對第三者造成的損害
- ◆ 基於“單一牌照”的建議(第V部)，上述舉措尤其重要

禁止令



- ◆ 目前，證監會無權阻止任何人申請牌照，只能拒絕有關人士的申請
- ◆ 新的禁止令這種制裁方式可阻止有關人士申請牌照或註冊或就某段期間獲給予同意 (第194(1)(iv)條)
- ◆ 填補紀律處分制度中的技術性漏洞

銀行



- ◆ 《證券及期貨條例》把紀律處分擴展至涵蓋銀行的證券業務 (“註冊機構”)、其前線職員 (“有關人士”)、監管職員 (“主管人員”)及其他管理人員
- ◆ 就註冊機構所採取的紀律處分之理據和過程與持牌團體/人士相同
- ◆ 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實施制裁時之分工:
 - 由證監會處以罰款、作出譴責、撤銷/暫時吊銷註冊機構的牌照或註冊、發出禁止令 (第196條)
 - 由金管局負責暫時吊銷/撤銷有關人士及主管人員的牌照或註冊 (繼《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所訂立的《銀行業條例》第58A及71C條)

銀行

- ◆ 證監會經諮詢金管局後，將展開調查（第182(1)(e)條)
- ◆ 證監會進行紀律處分前，必須先徵詢金管局的意見（第198(2)條)
- ◆ 金管局進行紀律處分前，必須先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繼《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落實後所訂立的《銀行業條例》第58A(1)及71C(4)條)
- ◆ 現正草擬證監會與金管局之間的全新諒解備忘錄，使這個雙重監管模式的運作更為順暢

和解

- ◆ 證監會過往已經多次就紀律處分行動作出和解
- ◆ 但《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賦與證監會正式作出和解的權力
- ◆ 所作出的和解必須能夠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第201(3)及(4)條)
- ◆ 一般來說，證監會不會在有關人士不承認違規的情況下作出和解
- ◆ 通常會公開和解的詳情



保障措施

◆ 保留現有的程序和保障措施

◆ 新措施有:

- 罰款指引 (第199條)
- 被譴責或罰款的人有權提出上訴 (第XI部及附表8)
 - 證監會須就銀行的事宜諮詢金管局 (第182(4)及198(2)條)
- 訂明證監會就不符合公眾利益的失當行爲進行紀律處分時，必須參照有關的操守準則和其他指引 (第193(3)條)
- 程序覆檢委員會



雜項修訂



- ◆ 如任何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證監會可以命令該中介人將客戶紀錄轉移予有關的客戶或客戶的代名人 (第202條)
- ◆ 證監會可以在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後，准許中介人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在撤銷其牌照或註冊的情況下保障客戶權益，或在暫時吊銷其牌照或註冊的情況下保障有關業務的權益 (第203條)

過渡期



- ◆ 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行使有關權力，則原有的《證券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條文將繼續適用 (附表10第1部第64條)
- ◆ 若導致行使有關權力的情況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發生，但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才被察覺，則原有的《證券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條文將繼續適用(附表10第1部第64條)
- ◆ 凡任何人原有的牌照/豁免權遭暫時吊銷或撤銷，則該人被當作已獲發牌/獲註冊的資格，亦會按相同的條款被暫時吊銷或撤銷 (附表10 第1部第65條)



第XI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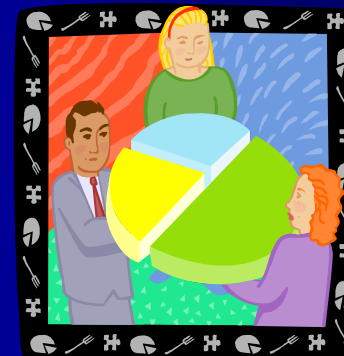
- ◆ 目前處理上訴申請的機構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 (《證監會條例》第18-22條)
- ◆ 上訴委員會為非全職運作的小組 (由一名資深大律師和兩名並非具備法律專業背景的成員組成), 其運作程序並不清晰 (《證監會條例》第18條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程序規則》)
- ◆ 負責覆核個案的小組 (負責確認、改變或推翻證監會的決定) (《證監會條例》第21(7)條)
- ◆ 管轄範圍有限 (《證監會條例》第19條/第 56-57A條):
 - 發牌決定
 - 紀律處分決定
 - 對持牌中介人的業務的限制



新上訴機制

- ◆ 把上訴委員會提升為由法官審議上訴個案的法定審裁處
- ◆ 轉為全職運作的機構
- ◆ 釐清有關程序並集中處理可迅速解決的個案
- ◆ 擴展該機構的管轄範圍, 使該機構有權覆核證監會的其他決定

成員組合和程序



- ◆ 成立法定審裁處，由司法人員擔任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非司法及非公職人員 (第216條)
- ◆ 全職運作的機構，並且備有充足的法定資源
- ◆ 審裁處須由法官主持及決定法律事宜，並且可以單獨裁定若干事宜 (附表8第1部第18、19、31及32條)
- ◆ 有關的程序集中於快速識別/解決問題 (舉行初步的會議、作出同意令，以及法官可以單獨出席聆訊) (附表8第1部第25-35條)

成員組合和程序

- ◆ 除非為公正起見而需閉門進行聆訊，否則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 (附表8第1部第20條)
-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將有權自行懲罰犯藐視罪者 (第221條)
- ◆ 上訴審裁處將有權擱置有關方面的決定 (有關人士一旦提出上訴，大部分有關的決定都會自動擱置，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聆訊或被撤回) (發牌條件和限制通知書) (第227及232條)
- ◆ 有關人士可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第229條)，但上訴法庭對所提出的上訴可以判上訴得直、駁回上訴、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以其他決定取代該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還上訴審裁處處理並給予適當的指示 (第22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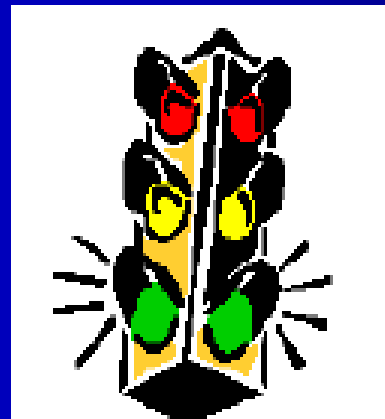
成員組合和程序

- ◆ 提出上訴的限期將由30日縮短至21日，但若上訴審裁處信納有好的因由，則可接受在限期以外提出的上訴 (第217(3)-(5)條)
- ◆ 因證監會就某人作出某項決定，該人才可提出上訴 (第217(1)條)
- ◆ 上訴審裁處可以確認、更改或推翻證監會的決定，並且以上訴審裁處的決定取代證監會的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還證監會處理並給予適當的指示 (第218(2)-(4)條)
- ◆ 除此以外，其他程序大致相同

(例如上訴審裁處有權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證據、可以研訊方式運作、有權委任法律代表、可以在無法律代表的情況下出庭應訊，或由獲法庭許可但並不是律師的人士代表出庭應訊等)

管轄範圍

- ◆ 上訴審裁處的管轄範圍擴展至超越上訴委員會的權限 - 上訴審裁處可覆核指明決定 (第217(1)、215條所指的“指明決定”及附表8第2部)
- ◆ 所列出的72項指明決定, 其中涉及:
 - 要求繳付第III部所述、為向認可交易所施加暫停職能令所需的費用
 - 各項涉及第III部所述、批准有關人士經營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決定





管轄範圍

- 各項涉及第IV部所述的集體投資決定和投資推廣活動的決定
- 多項根據第V部作出的發牌決定
- 各項涉及第VI部所述、准許進行業務運作(除非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決定
- 各項涉及第VI部所述、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某持牌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其中一個有聯繫實體的帳目的決定
- 第IX部所述、證監會就紀律處分持牌中介人和負責人員(包括處以罰款或作出譴責)而作出的所有決定



管轄範圍

- 第X部所述、證監會藉施加有關限制而干預持牌中介人的業務的決定
- 涉及第XV部所述、豁免有關人士遵守就其所持有的上市法團的權益而須遵守的披露權益條文的決定; 及
- 就第XVI部所述、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給予的批准施加若干條件

管轄範圍

- ◆ 有關方面依據若干考慮因素釐定上述管轄範圍：
 - 有關的決定必須具重大影響力和決定性，且並非純粹是證監會的內部決定
 - 並非政策上的決定
 - 並不受制於目前專門的覆核機制

管轄範圍和程序覆檢委員會



- ◆ 顧及其他行政覆檢機制而作出有關決定(例如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司法覆核)
-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更改上訴審裁處的管轄範圍 (第234條)
- ◆ 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可填補有關漏洞
- ◆ 行政長官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以諮詢委員會方式設立覆檢委員會



覆檢委員會

- ◆ 大部分的成員(12名中有9名)是知名的獨立人士, 亦包括部分當然成員(律政司司長、證監會主席和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 ◆ 覆檢委員會依據有關的事實覆核證監會遵行其程序的情況, 亦可建議修改有關程序
- ◆ 將向財政司匯報, 並且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設有秘書處
- ◆ 在符合證監會的保密規定的情況下, 盡可能公開有關報告的內容

過渡期



- ◆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已經由上訴委員會著手處理的上訴個案，將繼續根據原有法例處理，(即由上訴委員會審議該個案) (附表10第1部第70條)
- ◆ 同樣，若提出上訴的時限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開始且尚未屆滿，則有關人士仍可根據原有法例提出上訴 (即由上訴委員會審議該個案) (附表10第1部第71條)
- ◆ 上訴委員會將就上述目的繼續存在 (附表10第1部第72條)
- ◆ 就過渡性條文而言(例如關於第IX部所述的紀律事宜的過渡性條文)，根據原有法例處理的上訴可以向上訴審裁處提出 (附表10第1部第66及68條)